

问：如何申报新型职业农民？

答：2014年，农业部（现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启动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2020年，根据当前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形势和要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全面转型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培育对象面向年满16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务农农民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可通过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推荐、个人申报两种途径，获取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育的机会。其中，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推荐由各地农业农村部门或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门机构（农广校）遴选推荐人员参加培育。个人申报有两种途径：一是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点击“信息系统”栏目，进入“农民教育培训申报系统”，选择相应的培训类别，并如实完整填写个人信息进行申报；二是手机下载安装“云上智农”App，选择相应的培训类别，并如实完整填写个人信息进行申报。

问：上下班路上摔伤算工伤吗？

答：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款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可以被认定为工伤。也就是说，需要同时满足3个条件才能算工伤：1.需要在合理时间、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2.伤害是由“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所造成的；3.事故必须是“非本人主要责任”。因此，如果在上下班路上受伤满足上述3个条件，则可以认定为工伤，反之则无法认定为工伤。

问：工伤期间工资如何算？

答：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问：除了劳动合同，还有哪些凭证可以证明劳动关系？

答：根据《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可参照下列凭证：1.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2.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3.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4.考勤记录；5.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其中，第1、3、4项的有关凭证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微信公众号、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网站